

#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 地征收预告的补充公告

公告〔2024〕9 号

为了城市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乐山市沙湾区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  
地征收预告的补充公告。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地块位置范围：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玉龙村 3 组，沫东坝村 1、  
2 组。该批次拟使用土地总面积约 0.7717 公顷。

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、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  
地项目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组  
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辖区内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  
等进行调查。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和  
其他权利人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# 四、本补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

项：

- （一）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  - 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  - （三）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  - （四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  - （五）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  - （六）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  - 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- 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补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## 六、公告期限

自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关于乐山市沙湾区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内容以此补充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